

2023 年 11 月 2 日

联系人: 王靖楠先生

电话 : 134 2636 7496

会员 : 5564952650

公司 :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关于: 合同_2023 年 11 月 21-23 日_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_环球影城会议

感谢您选择沈阳君悦酒店作为贵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23 日举办之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_环球影城会议团队之场地。

敬请查看后附协议书及条款并签署确认。

本协议及条款签署并收到首期定金后, 酒店会为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_环球影城会议活动保留场地。

请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 前签署协议。

感谢您对沈阳君悦酒店的支持, 我们将必竭尽所能协助您并圆满地完成此次活动。

敬祝

商祺

李杨/赵珊珊

销售副总监/会议宴会销售副总监

华润(沈阳)地产有限公司君悦酒店

电话 : 86 24 2512 1234

手机 : 86 186 4049 9662/ 186 4049 9660

电子邮件 : niki.li@hyatt.com/kerry.zhao@hyatt.com

GRAND HYATT SHENYANG
No. 288A, Qingnian Street
Heping District, Shenyang, 110004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沈阳君悦酒店
中国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288号甲
邮政编码 110004

+86 24 2512 1234 电话 TELEPHONE
+86 24 6343 6207 传呼 FAX

shenyang.grand.hyatt.com
grand.hyatt.com

房间安排

下方表格列出了由酒店为团体客户在正式活动期间进行使用而预留的客房总数（“锁定客房”），以及与之相关的团体客户每日约定客房收入承诺（“约定客房收入承诺”）和团体客户每日最低客房收入（定义见本协议）。

自付客房	2023 年 11 月 21 日	2023 年 11 月 22 日
君悦大床房	25 间	25 间

公付客房	2023 年 11 月 20 日	2023 年 11 月 21 日	2023 年 11 月 22 日
君悦大床房	2 间	3 间	3 间

约定预留客房总数：总计 58 间夜

预计客房总房费：46,400 元

客房价格：

酒店就下列客房价格予以确认：

君悦大床房：人民币 800 元净价（含次日单人/双人自助早餐，以实际入住登记为准）

客房价格的报价包含举办活动时有效的相关税项和相关服务费，（当前为 10% 的服务费+6% 的增值税）

规定的客房价格和会议价格是不含佣金的净价确认的

以上客房价格反映的是早餐式计价（BP），即包含住宿和每日国际自助早餐。

餐厅

位置

乐厨自助餐厅

酒店 26 层

免费房:

2023年11月21日及11月22日每晚至少达到25间房入住的情况,赠送一间大床房/双床房含早餐入住两晚,入住日期可为2023年11月20日及21日两晚或者2023年11月21日及22日两晚。

如果团队达不到2023年11月21日及11月22日每晚入住25间房,将不赠送免费房。

截止日及价格有效

在预留客房中的房间如果在2023年11月16日(下称“截止日”)之日或者之前未能预定,所有客人的住宿将自动取消,不另行通知。在截止日之后,如果客人希望预定住宿,则需视届时是否有房间供应,价格为当时的最优价格。

约定客房收入承诺

如果团体客户未满足本协议中最后审查日期所规定的约定客房收入承诺,酒店和团体客户同意应当按照以下方式
进行核对调整:

团体客户应向酒店销售部经理提供其登记名单。酒店销售部经理应将团体客户的登记名单与酒店在活动期间为团体客户排好的房间清单(“酒店清单”)进行对比。若预订房间数量少于约定客房数量,酒店有权按最低保证房数收取或修改房价。若增加房间数量,酒店将视出租率情况予以安排。

团体客户不得为转售其锁定客房中未使用部分或为达成每日约定客房收入承诺之目的,而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进行转让或转售。

酒店和团体客户意就团体客户未能满足本款中规定的每日约定客房收入承诺的情况下酒店所受的损害预先约定赔偿金。就此,团体客户和酒店同意:(a)约定客房收入承诺未予满足时酒店所受的损害是难以计算的;(b)上文所规定的公式为对该损害的合理估算;且(c)缺额金不构成一项罚金。

团体客户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本协议完成后应继续有效。

会议安排

日期	时间	活动	地点	场地摆设	预计人数	保证人数	费用
2023 年 11 月 22 日	13:00- 18:00	会议	大宴会厅 (3 层)	课桌+ 剧院	300	300	人民币 45,000 元净价/半天
	13:00- 18:00	休息室	君府 306 (3 层)	沙发茶几	10	10	人民币 3,000 元净价/半天
	15:00- 15:20	茶歇	大宴会厅 前厅 (3 层)	站立	200	200	人民币 58 元净价/位, 非位上, 摆在一起提供
会议及餐饮总费用 (含服务费含税): 人民币 59,600 元净价							

报价包括

报价包括以下条款, 并不收取任何额外费用:

- 君府 305 作为换衣间免费使用
- 会场沙发及桌椅摆设
- 纸、铅笔、矿泉水、薄荷糖
- 1 个立式讲台

会议影音通信设备

为了更好地提高会议的效果, 酒店乐意为贵司提供以下会议配备, 收费如下:

数量	项目	收费
1套	固定升降式投影仪及屏幕	包含
2支	无线麦克风	包含
1套	吸顶式音响系统	包含

确认与付款安排

公付费用：8间夜客房总计6,400元；会议宴会费用总计59,600元；费用总计66,000元

请于 **2023年11月16日** 前签署本协议及条款，并按以下表格安排支付定金，以便确认协议。酒店会于收到定金后正式为贵司保留场地。余额必须于活动结束之时以现金或信用卡之形式支付。酒店不接受以支票形式支付余款。

保证金

贵方应提供一笔不予退还的保证金，并按下表规定的时间点予以支付。所有保证金将用以折抵应付给酒店的任何缺额金或撤消金（定义见下文）。贵方可通过信用卡、电汇或其它经同意的电子付款方式支付保证金。就通过信用卡或其它经同意的电子付款方式进行的定期付款，酒店将提供《信用卡授权表》。如贵方未按以下指定日期支付相应保证金，酒店有权在通知贵方后取消相应场地的保留且视为贵方主动撤销此次活动。

定金支付金额	支付日期
第一笔人民币 33,000 元，相当于支付至总金额的 50%	2023 年 11 月 16 日前
第二笔人民币 33,000 元，相当于支付至总金额的 100%	2023 年 11 月 20 日前

银行帐号信息

如以电汇形式支付，请转到以下银行地址：

货币：人民币

账户名：华润(沈阳)地产有限公司君悦酒店

银行名：建设银行沈阳融汇支行

账号：21001370008052526079

银行地址：中国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十三纬路109号

关于撤销的选择

酒店或贵方均可于活动之前的任何时间在书面通知另一方后撤销本协议或变更活动日期或变更活动厅房。如果贵

GRAND HYATT SHENYANG
No. 268A, Qingnian Street
Heping District, Shenyang, 110004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沈阳君悦酒店
中国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268号甲
邮政编码 110004

+86 24 2512 1234 TELEPHONE
+86 24 6393 6207 FAX

shenyang.grand.hyatt.com
grand.hyatt.com



方撤销本协议或变更活动日期，贵方应向酒店支付预先约定的损害赔偿金，其金额依下表所列计算（“撤销金”），撤销金包括相关税项。

酒店接到贵方通知取消日期	撤销金（恕不接受退还或转作他用）
合约签署当日至 2023 年 11 月 16 日 (含合约签署当日和 2023 年 11 月 16 日)	人民币 33,000 元
2023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2 日 (含 2023 年 11 月 17 日和 2023 年 11 月 22 日)	人民币 66,000 元

贵方应在书面通知撤销本协议之时向酒店支付撤销金。酒店和贵方同意：(a) 贵方撤销本协议的情况下酒店遭受的损失是难以计算的；(b) 上文规定的公式为该等损失的合理估算；及(c) 撤销金不构成一项罚金。

如果酒店无故撤销本协议，酒店应向贵方支付其因撤销而遭受的任何直接损失，该等损失不得超过根据上文表中规定的层级计算得出的金额。

双方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应继续有效。

因故终止的权利

在下列情况下，任何一方可在发出书面通知后终止本协议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i) 如果一方对本协议的履行受制于自然灾害、战争、政府管制、恐怖主义、灾难、罢工、社会骚乱、交通设施瘫痪，使得在每种情形下，该方对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是不合法或不可行的。在前述情况下，终止方应在发生该情况后五（5）日内，向另一方发出终止的书面通知。

(ii) 如果任何一方在活动日前为债权人的利益做出自愿或非自愿的转让，或进入破产程序。在前述情况下，非做出转让或进入破产程序的一方应有权在书面通知另一方后终止本协议；或

(iii) 如果于活动时，酒店不再以一个“Hyatt”品牌营运。在前述情况下，酒店应将该变化书面通知团体客户，且团体客户应有权在收到酒店关于品牌变化的通知后三十（30）日内，向酒店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如果任何一方根据本款规定终止本协议，酒店应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日内，将团体客户支付的所有保证金及/或预付款退还给团体客户。

除非在本协议中另行予以明确规定，任何一方无权以任何其它理由终止本协议。

赔偿与免受损害

酒店同意，就因(i)酒店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过程中采取或犯下的任何过失行为（但由于团体客户或其雇员、出席者、代理方或承包商的不当或过失导致的该等法律行动或责任应除外）；或(ii)酒店违反其在本协议标题为“对法律的遵守”或“个人信息隐私权”的条款项下之义务，而引起或导致的所有索赔、成本、损失、费用、损害、法律行动、诉由，及/或责任（包括合理的律师费），酒店应为团体客户辩护、对其进行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

贵方同意，就因(i)贵方、其雇员、受邀请方、出席者或团体客户雇佣或聘请的任何承包商就团体客户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相关而犯下的任何疏忽行为（但因酒店的不当或过失导致的该等法律行动或责任除外）；或(ii)贵方违反其在本协议标题为“对法律的遵守”、“个人信息隐私权”或“允许和许可”的条款项下之义务，而引起或导致的所有索赔、成本、损失、费用、损害、法律行动、诉由，及/或责任（包括合理的律师费），贵方应为酒店、凯悦国际酒店集团及它们的关联方，以及它们各自的股东、成员、董事、高管、经理、雇员和代表辩护，对其进行赔偿并使其免受伤害。

双方在本款下的义务在本协议完成或提前终止后应继续有效。

保险

贵方和酒店应各自就其在本协议标题为“赔偿及免受损害”的条款下规定的义务购买足够的保险，且每一方应在被要求时提供购买该等保险的证据。

承包商

对于贵方所聘的外部服务提供商在酒店所在场地从事的任何活动，贵方应确保该等服务提供方遵守本协议的条款规定以及酒店向贵方提出的有关该等服务提供方的任何要求。贵方应就该等服务提供方的作为或不作为承担全部责任，并且同意，如果酒店认为任何外部服务提供商有所不妥或其活动引起合理担心，贵方应将其遣出酒店所在场地。应要求，团体客户应提供一份保险证书，证明该等外部服务方已就其所从事的活动，对其行动予以投保，并将酒店、凯悦国际酒店集团和它们的关联方列为附加被保险人。

身患残疾的客人

酒店承认其有义务遵守有关通行和公共设施的法律（如有）（“公共通行法律”），除非该等法律应适用于贵方。贵方应事先确定身患残疾的活动出席者有任何需要酒店予以关照的特殊需求，并在了解该等需求后，尽早将其书面告知酒店。在可行的情况下，贵方在与该等表示其有需要根据公共通行法律予以关照的特殊需求的出席者进行通信时，应抄送酒店。如果酒店通过团体客户以外的其它渠道收到需要其予以关照的请求，酒店应将该等请求告知贵方，以便贵方了解其自身按照公共通行法律所应负有的关照义务或需求。贵方要求的任何特殊辅助设备的额外成本应由贵方承担。

对法律的遵守

每一方特此陈述、承诺并保证，其应遵守与其履行本协议相关的所有法律、规则、命令和规定。

吸烟条例

为了拥有更好的环境及对客人提供一个无烟的健康场地，沈阳君悦酒店严禁客人在会议宴会场所内吸烟。如宾客未能遵守酒店的吸烟条例且因吸烟对酒店的物品造成的损坏，将按照以下标准赔偿酒店：

烟头导致地毯损坏—人民币 200 元/处；烟头导致宴会桌布损坏—人民币 300 元/条

变更；通知

对本协议做出的任何变更均须采取书面形式并由双方签署方可生效。对本协议做出的任何修改、补充或纠正除非得到双方签署或草签否则不具有约束力。本协议项下发出的任何通知应按本协议中所列地址发送给本协议首页所列人员。通知须采取下列方式发送：(i)保证邮件或挂号邮件（要求回执）；(ii)商业隔夜快递（要求签字以证明收件）；(iii)传真，以机打收据为凭；(iv)电子邮件，但前提是如果是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通知，须于同日通过商业隔夜快递按上文规定再寄送一份确认复本。所有通知应在被接收后视为送达。

对酒店所在场地的损害

贵方应就由团体客户或其代理方或承包商对酒店所在场地造成的所有损害负责。在活动完成后，贵方应使场地回

到其接收时的相同状况（合理损耗除外）。

责任限制

除标题为“赔偿及免受伤害”的条款中所规定的负责赔偿一方之赔偿义务所涵盖的损害赔偿外，对于任何特殊、间接、附带、后果性、惩罚性或惩戒性损害赔偿，任何一方均无需对另一方负责，即使该方知道该损害赔偿的可能性，且在任何情况下，任何一方均不对另一方的任何利润损失负责。在任何情况下，本责任限制均未限制或豁免团体客户赔付预先约定的损害赔偿金（包括但不限于，可能应付的缺额金或撤销金）的义务。

本款规定在本协议完成或提前终止后应继续有效。

贵方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本协议完成或提前终止后应继续有效。

损害赔偿

对于任何特殊、间接、附带、后果性、惩罚性或惩戒性损害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任何一方均无需对另一方负责，即使该一方知道该等损害赔偿的可能性。

适用法律与管辖地

本协议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实体法管辖并依照该等法律加以解释，不考虑其法律冲突原则。根据下文“仲裁”一节条款和条件，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所有争议均须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省沈阳市具有适当管辖权的法院管辖。

律师费

如果任何一方为执行本协议的某项条款和条件而针对另一方采取任何法律行动，则双方同意，该等法律行动的败诉一方应向胜诉一方支付全部的法庭费用、合理的律师费和胜诉一方产生的开支。此外，被通过非司法手段追讨的一方应负责支付成功获得本协议项下所欠款项追讨权的一方所产生的全部合理开支（包括合理的律师费）。

具有约束力的协议

本协议，连同以引述方式列入本协议的活动计划和酒店信息表等附件，构成双方达成的全部条款。对该等条款做出的任何变更均须采取书面形式并由双方签署方可生效。本协议一经双方签署，所有先前的口头或书面协议将不再有效。

个人信息隐私权

酒店应遵守《全球隐私政策》，详见 <http://privacy.hyatt.com>（“隐私政策”）。在适用的情况下，贵方同意向在酒店的客人或活动出席者（“客人”）告知何处可获取隐私政策。贵方确认其（及其代理，如适用）已获授权提供、要求和接收该等就客人在酒店的住宿、出席活动或就本协议而言必要的客人相关信息。酒店应就本协议之履行相关并按照隐私政策中的规定保护和合理使用酒店接收的有关客人的个人数据，但贵方承认并同意，某些服务可能是由第三方提供的，且该等服务的使用可能受与本协议项下规定不同的条款和条件（包括有关接触和使用客人信息的条款和条件）的约束。

允许、许可和批准

贵方应取得(i)活动所需的所有许可、允许和批准；(ii)贵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所需及/或必要的所有许可、允许和批准，其成本和费用由团体客户自行承担。该等许可和允许包括但不限于：(a)任何相关政府机构的许可和允许；(b)使用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许可和允许，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音乐、视频、表演和/或图像。

管辖法律；管辖地

本协议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省沈阳市法律的管辖，并依照该法律加以解释，而不考虑其冲突法规则。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端、索赔或争议应提交至酒店所在的县、州、省或其它相关政府区域（如使用）有相应司法管辖权的任何法院，由其进行审理和裁决（无需陪审团参与）。

WAIVER OF JURY TRIAL

有关司法审理的弃权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內，双方特此明确放弃陪审团参与审理的权利。

律师费

如果任何一方为执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和条件而针对另一方采取任何法律行动，双方同意，该等法律行动的败诉一方应向胜诉一方支付全部的法庭费用、合理的律师费和胜诉一方发生的开支。此外，通过非司法手段被追讨的一方

应负责支付成功讨回本协议项下所欠款项一方发生的所有合理成本（包括合理的律师费）。

弃权

如果一方同意放弃其执行本协议任何一个条款的权利，该方并未放弃其在任何其它时间执行该条款，或者是执行本协议的任何其它条款的权利。

强制执行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规定根据相关法律不可强制执行，余下的规定仍应继续全面有效。

人权/对抗人口贩卖

请浏览以下网址参阅凯悦酒店集团对人权及对抗人口贩卖的英文声明：

<https://about.hyatt.com/en/hyatt-thrive/human-rights.html>

复本/电子签名

本协议可通过原始签名或经酒店批准的电子签名的方式签署一份或多份文本，每份文本均应视为原件且所有文本构成同一份文书。此外，如果一份经签署的本协议以影印本、传真、PDF 或其它格式通过经酒店批准的电子软件系统提供给酒店，则该份本协议应被当作原件，与原件有同等效力，并应被酒店接受进而按照本协议规定保留锁定会议空间。

完整同意

本协议连同其附件，应包含双方予以同意的所有条款。一旦本协议由双方签字，所有之前做出的同意，无论口头还是书面，均不再有效。如果本协议与本协议的任何附录或附件存在任何冲突之处，均应以本协议的语言为准。

凯悦天地

通过与沈阳君悦酒店确认您的宴会活动，您的每一（1）美元认可消费将可获得一（1）点奖励积分，每次认可活动最多可获得 50,000 点奖励积分。积分可累积，并可用于在参与计划的凯悦酒店和度假村兑换免费住宿奖励，也可用于客房升级。在按照销售合同和/或宴会合同举办了活动并进行付款后，“凯悦天地”积分将记入筹办者的“凯悦天地”账户。现在加入“凯悦天地”或访问 www.worldofhyatt.com/terms，您就能在下一次会议或活动时享受这些奖励和礼遇。优惠详情请登录 <http://www.hyatt.com/corporate/index.jhtml> 查询

诚挚感谢您对沈阳君悦酒店的支持。我们将必竭尽所能协助您并圆满地完成本次活动。

在每一方经授权的代表签字后，本协议应构成贵方与酒店间有约束力的协议。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与华润（沈阳）地产有限公司君悦酒店

李杨/赵珊珊

销售副总监/会议宴会销售副总监

华润（沈阳）地产有限公司君悦酒店

日期:

刘丰

会务销售总监

华润（沈阳）地产有限公司君悦酒店

黄芳

会议宴会部总监

华润（沈阳）地产有限公司君悦酒店

日期:

王琨

收益管理总监

华润（沈阳）地产有限公司君悦酒店

日期:

王靖楠先生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